解读

平顺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预案。

1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技术支撑、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我县地震应急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4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

5

二、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武警平顺中队队长、县人武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共青团平顺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发展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合社、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根据震情灾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

新闻宣传组	社会治安组	安置救助组	监测评估组	医学救援组	交通保障组	通信保障组	抢险救援组	军队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3、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三、风 险 防 控

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形成地震趋势预测与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四、监测和预警

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预报信息获取、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和相关规定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区域加强应急准备。

2 震情速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处置

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 一级四个等级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先期赶赴现场，根据地震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二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落实市指挥部指导意见，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直接接受省、市上级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4 应急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 响应调整

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调整响应级别。

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六、后 期 处 置

1 调查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

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

七、恢复与重建

1　恢复重建规划

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八、应 急 保 障

1、队伍保障

2、指挥平台保障

3、物资与资金保障

4、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基础设施保障

九、附　则

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宣传、培训与演练

3、预案管理与更新

4、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解释。

5、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